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八汽车”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五八汽车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及资金募集情况

2015年8月6日，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46,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142857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元，发行对象为五八有限公司。2015年9月23日，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且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莱富特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401号），确认公司发行股份46,666,667股，其中限售46,666,667股，不予限售0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8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11-0001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79,245.28元，冲减资本公积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仍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及资金募集情况

2016年2月5日，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11,764,70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235,290.40元，发行对象为张文娟女士。2016年2月21日，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且在2016年3月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4月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61号），确认公司发行股份11,764,706股，其中限售11,764,706股，不予限售0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9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11-0000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8,867.92元，冲减资本公积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仍为人民币28,235,290.40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9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6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经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2016年9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

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全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于问答（三）发布之日前已经取得前两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并披露新增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号码：0105014170033189）。尽管公司两次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根据问答（三）之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剩余 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户号码：619688670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元）	10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元）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2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元）	2017 年实际投入金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元）	是否达到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是	否

资金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017年4月26日，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暨二零一六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2017年度综合授权的议案》：投资额度：拟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执行实施：实施方式为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指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及风险控制。2017年6月9日，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2017年度综合授权的议案》。

1、2017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存款单号：90673882）共计人民币80,000,000元，本期结构性存款至2018年3月29日已到期。

2018年4月20日，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暨二零一七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2018年度综合授权的议案》：投资额度：拟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自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执行实施：实施方式为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指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及风险控制。2018年6月11日，公司于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2018年度综合授权的议案》。

1、2018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存款单号：90953115）共计人民币60,000,000元，本期结构性存款至2018年6月26日已到期。

2、2018年6月26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存款账号：706068162）共计人民币80,000,000元，本期结构性存款至2018年9月26日已到期。

3、2018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存款单号：706589860）共计人民币80,000,000元，本期结构性存款至2019年3月28日已到期。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3M瑞赢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E18611C）共计人民币13,000,000元，本期结构性存款至2019年2月28日已到期。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1M瑞赢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E18603C）共计人民币5,000,000元，本期结构性存款至2019年1月4日已到期。

6、2018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共计人民币8,000,000元，本期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9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6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

金使用违规行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据、付款审批手续等进行抽样，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